**省科技厅项目形式审查要求**

1. 依照项目合同中“项目预期成果”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论文、专利、检测报告等）证明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可以申请验收。
2. 论文须挂项目资助号（项目编号），原则上论文所挂项目号中不应有相同主管单位其他同级别项目支持。
3. 完成论文中至少有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为项目组成员，其它论文有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，且论文的发表（见刊）日期在项目合同期内。
4. 专利发明人需包含项目组成员，受理状态的专利提供《受理通知书》及完成人说明页，且专利的申请日期在项目合同期内。
5. 项目未在合同到期后申请验收，因故延期的，需提供《项目延期申请/说明》，说明导致延期的客观原因，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。
6. 避免同期验收的其他项目出现成果重复使用的情况。
7. 《验收证书》中的经费决算表需提供加盖财务处公章、财务处处长私章（部分项目不需要）的原件,《验收申请书》中的经费决算表可提供复印件，经费执行中设备费原则上不允许超支，其他项目可有稍许变动。
8. 《验收申请书》及《验收证书》中的成员与项目合同中成员相比是否发生变化，如变化需提供《人员变更申请》，写明项目组成员变更具体原因，及变更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做的工作，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。